

清明祭扫高峰本周末提前到来

网络祭扫、厚养礼葬引领新风尚

本报讯(记者 王世宁 季鲲)又是一年芳草绿,清明时节寄哀思。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今年清明节是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后的首个祭扫假期。与往年相比,祭扫高峰期有所提前,客流量明显增长,一些新型祭扫方式也越发受到认可。

间芜湖各陵园祭扫人数将达近年最高峰,其中4月1日、2日、5日将是祭扫高峰日,高峰时段集中在9时至14时。为避免出现“扎堆”祭扫情况,建议市民尽量避开高峰时段,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记者还了解到,我市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倡导树立厚养礼葬的时代新

风,生态葬方式被越来越多人所接受。自2011年12月30日首次举行树葬仪式以来,市龙华陵园设置了草坪葬、树葬和花葬专区。2021年8月1日起,我市还针对市龙华陵园内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实施安葬费用全免,免费提供可降解骨灰容器。目前节地生态葬已安葬逝者超过千

名。清明将至,市民部门倡导广大市民,自觉摒弃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网络祭祀、家庭追思等现代祭祀方式缅怀先辈,追忆先人感人事迹和良好家训,营造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中部六省首单绿色“熊猫债”落地芜湖

本报讯(记者 吕成)日前,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3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该业务创设了“绿色债+熊猫债+债券通”的组合模式,标志着中部六省首单绿色“熊猫债”顺利落地芜湖。

“熊猫债”是指境外机构在中国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据了解,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期限3年,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原环保项目融资的可转债资金,对应的绿色建筑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实现年温室气体减排量26.69万吨,并有效提升

公司工业固废、危废处理能力和能源利用率,帮助公司在节能环保产业争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

近年来,我市金融监管部门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目标,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市场创新业务实践,强化对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监管部门表示,未来我市将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4月1日至7日 芜湖公交开通祭扫直达专线

本报讯(记者 王世宁)清明将至。记者从芜湖公交集团获悉,4月1日至7日(上午7:00至下午16:00),芜湖公交将开通祭扫直达专线,投入120台运力参加祭扫服务,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

据介绍,1号专线运行线路为:陶沟-鸠兹广场-第二人民医院-中江桥北-奥体中心-博览中心-中医院-回然园-神仙台;2号专线运行线路(免费乘坐)为:芜湖南站-回然园-神仙台;3号专线运行线路为:红旗-龙头山。除直达专线外,

市民也可乘坐常规公交线路前往墓区祭扫,包括16路、23路、29路、30路、31路、47路、48路、51路和621路。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清明祭扫期间市民还可免费乘坐轻轨接驳专线。该专线运行路线为:南昌路-天

子港路-吴梅山路-珩琅山路-九华南路-白马山路返回。同时,九华南路回然园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公交免费摆渡车由南昌路上客点经天子港路右转至吴梅山路,左转至济南路,右转至珩琅山路经大茆立交辅道右转至九华南路,沿途分别停靠“回然园”和“神仙台”上下客。

清明期间,芜湖公交相关车辆均张贴“公交清明祭扫专线车”“公交免费摆渡车”等显著标识。

芜宣机场舟山新航线迎来首飞

本报讯(记者 田龙程中玉 实习生 丁丽娜)3月28日上午11时许,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飞行,从芜宣机场起飞,由华夏航空执飞的首趟G54525号航班平稳降落在舟山普陀山机场,标志着芜宣机场舟山新航线正式开通。

芜宣-舟山(G54525)10:00-11:10;舟山-芜宣(G54526)11:50-13:10。

据悉,3月26日,芜宣机场执行了2023夏秋季航班计划。执行新航班计划后,芜宣机场新增了直飞乌鲁木齐、舟山、南阳等城市的航线。截至目前,芜宣机场已与国内33个重要城市建立起空中航空网络。

芜湖站再增开若干高铁列车

本报讯(记者 程中玉)气温回升,春光烂漫,旅客出行意愿增加,为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长三角铁路加大运力供给,铁路部门增开了多个方向旅客列车。记者从芜湖站了解到,截至4月底的增开列车全部涉及(经过、到达或始发)芜湖。

增开的列车班次有:G7150/47、G9438、G7422、G7136/7、G7442、D9515、D9516、G7148/9、G7086/3、D9517、D9518、G7441、G7220/17、G7423、G7272/3、G7153、D5644、D9519、D9520、D5637、D5638。

芜湖道路客运迈入 无纸化 乘车时代

本报讯(记者 王世宁)“每售出10张客运车票,有9张是‘无纸化’车票”。记者在芜湖汽车客运站电子客票项目验收现场获悉,芜湖道路客运已全面迈入“无纸化”乘车时代。

所谓电子客票,是指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运输合同,旅客购票后无需再取纸质车票,可直接凭身份证或购票凭证进站乘车。根据安徽省交通厅要求,全省一、二级客运站要完成定制客运线路道路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据介绍,目前芜湖汽车站有9台

自助售票机、12台闸机。网络和自助机购票,其购票、退票及检票使用与正常流程一样。旅客购票成功后,不用换取纸质车票,直接凭身份证在进站闸机处进行人脸识别后就可以检票乘车。现在已有超过九成的旅客选择“无纸化”车票。

芜湖市运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芜湖网络和自助售票在全省开展较早,电子客票系统运营在全省也位于前列。目前,电子客票服务已覆盖芜湖汽车客运站、南陵客运中心、无为汽车南站。

开展综治宣传 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讯(记者 汪潜 通讯员 黄秀平)近日,南瑞街道邀请弋江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单位,在辖区党建文化广场共同开展2023年“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对扫黑除恶常态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会治安、信访工作条例、防范邪教、打击传销、见义勇为等平安建设工作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

平安建设知晓率,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宣传台、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针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相关人士为前来咨询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群众进行专业解答。此次“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社保云课堂 让疑问 屏对屏 解决

本报讯(记者 陈旻)日前,由弋江区人社局主办的2023年首期“社保云课堂”正式开播,为期一个半小时的直播吸引400余家企业观看。企业家们纷纷提问,直播间掀起了一轮互动热潮。

据介绍,今年首期“社保云课堂”以“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为主要内容,详细讲解了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流程和网办操作流程,对近期企业普遍关注的2023年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工伤浮动费率、社保缴费等热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

“社保云课堂”是弋江区人社局完善服务企业方式的探索。“通过直播互动的形式,进一步拉近与参保企业、群众的距离,更多更快地搜集服务对象的经办需求。”弋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区人社局将根据重点工作和企业关心的社保问题,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定期开设“云课堂”,为企业和群众答疑解惑,将社保政策送进千家万户。

五社联动 聚合力 为民服务精彩多

近日,弋江区“三月社工行,春日弋江伴”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在南瑞湖湖心岛拉开帷幕。丰富多彩的公益表演,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吸引诸多居民积极参与。记者看到,整个活动现场共摆放了14个展台,涉及理疗推拿、手工义卖、环保知识小课堂、法律政策咨询、家电维修、为老服务等多个志愿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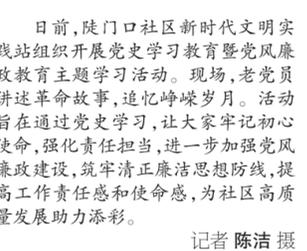
此次活动中,弋江区6个街道社会工作站、作为一名持证上岗的社工工作者,来自南瑞街道社工站的张慧利用专业优势,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工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等,做强志愿者队伍,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技能。记者了解到,目前,弋江区全区注册的社会组织有198家,全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共

275人。“芜湖零距离社会服务中心”于去年4月正式进驻弋江区马塘街道,与政府合作共建的青少年系列服务受到广大市民一致好评。作为一个2013年成立的“老牌”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入驻社区,发挥打造平台、优化服务上的优势,已成为弋江区创新社会治理项目、提升居民能力的常态化特色之举。

“此次活动通过整合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团体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融合发展模式。”弋江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心暖花开”负责人曹燕燕介绍。区别于以往的活动形式,今年的社工宣传周活动参与群体越来越广泛,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化水准越来越高,社会工作的特色优势也愈发明显。

忆党史 悟初心

日前,陡门口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现场,老党员讲述革命故事,追忆峥嵘岁月。活动旨在通过党史学习,让大家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清正廉洁思想防线,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为社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



记者 陈洁 摄



网络主播 停播 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讯(记者 承孝安)近日,湾沚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受理了一起网络直播合同纠纷案件。因网络主播失信、私自停播,某传媒公司将其告上法庭,要求与主播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020年5月,原告某传媒公司与被告王某签订《文化传媒经纪合同》,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3年,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办公环境、业务培训等与网络直播顺利开展相关的服务,被告进行直播演艺表演。诉讼中,原告考虑到被告的履行能力较弱,自愿将违约金降至10万元,被告王某未能提供其停播的合法事由及相关证据。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被告王某擅自停播,违反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结合网络主播的人气 and 知名度及其收益情况、传媒公司的前期投入、利益平衡等综合因素,解除了双方的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湾沚区 点线面 做好群众医保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旻)近年来,湾沚区医保部门着力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和“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医保工作“三条线”。编制经办服务网格线,强化镇村(居)两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区镇村”三级医保服务网,把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前移到镇村,打造医保“津立方”服

务品牌,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筑牢基金监管防护线,成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分中心,组建专业化规范化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织密基金监管安全网,构建基金安全防线;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线,建立医保联系监测户机制,走访全区200名患病群众和91户防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分类帮扶政策,安排专人及时完成特困、低保及监测对象身份属性的动态维护,优化“两病”、慢性病卡办理流程。

抓实惠民医保“四个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营造“人人参保”的浓厚氛围,实现应保尽保;扩大政策宣传受众面,创新政策宣传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医保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提升基层业务人员专业面,进行针对性培训,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提高业务能力;增加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满意面,成立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分中心,在区市民服务中心规范设立经办窗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文明用语。

繁昌推进 健康口腔 惠民暖心

□记者 陈旻

自暖民心行动的“健康口腔”系列活动开展以来,繁昌深入推进“健康口腔”系列行动,实实在在为群众解难题、增福祉。

据悉,繁昌在市级财政投入基础上,区财政另外投入460万元,支持区级公立医院口腔科达标、基层医院口腔科建设。与省口腔医院签订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协议,定期派专家坐诊、

指导教学,提高医疗水平,持续推进暖民心“健康口腔”行动进校园、进社区。

此外,该区还通过医保的集中采购,降低医疗耗材的价格,让更多的群众能够切实享受到暖民心行动的实惠。“以种植牙为例,原来上万元的种植牙,现在可能只需要三、四千元就行。”繁昌区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区把“健康口腔”行动进一步地细化,落实到各项举措上来。

据了解,2022年该区已完成三所

公立医院环境改造、设备购置,更新购置13台牙椅、2套CB-CT机,以及牙片机、消毒机、超声骨刀、负压负压系统、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设施,为在校学生和在园儿童免费开展口腔健康检查和保健措施。



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问答

【问】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入职前,可否要求先进行孕检?

【答】一般而言是不可行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得录用女职工的情形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中更是明确指出: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

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因此,除非岗位是属于有毒有害不适合孕妇的工作岗位,否则,入职前对女职工进行孕检的做法属于提高对妇女录用标准的情形,构成就业歧视,侵犯了女职工的平等就业权。

【问】女职工如何休产假?
【答】需要根据女职工具体的生育情况确定。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可知: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此外,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对符合该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奖励,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因此,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给予女职工相应的产假,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问】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对其调岗降薪或辞退后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吗?
【答】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可知: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企业一般不能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对其调岗降薪甚至辞退,否则,企业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而且也损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利于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但是,女职工如果在怀孕期间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时,用人单位仍然可以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调岗,甚至解除其劳动合同。所以,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仍需自觉遵守守法纪法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